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赵石梅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莺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刘卫民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莺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卫民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莺，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6月生，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职员，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主管、预算科长，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